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3〕6号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19〕2号）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院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科研人员。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内容包括：

- （一）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 （二）兼职辅导员；
- （三）本科学生综合导师（新生导师、育人工作坊-导师、励志导师、学科导师）；
- （四）研究生导师；
- （五）学生党支部书记；

- (六)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七) 学生青年志愿者项目（基地项目）指导教师；
- (八)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 (九)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 (十)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 (十一) 课外育人讲堂主讲教师（学院党、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等的主讲教师）；
- (十二) 课外活动指导教师（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
- (十三)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三、工作量计算及说明

（一）计算方法

育人工作量以“分”为计量单位，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20 分、1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如班级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根据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结果，考核优秀、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18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如班级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2. 担任兼职辅导员

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60 分，考核优秀者另加 20 分。

3. 担任本科学学生综合导师

(1) 新生综合导师：指导大一新生，考核合格者，每生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人。考核优秀者，另加 4 分。

(2) 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非大一年级学生，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10 人，超过 10 人以 10 人计。工作坊建设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开展时间按比例折算。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科研、竞赛、技能、创业等，学生获得成绩（成果）纳入其他相应类别育人工作量。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成功考研、出国升学（以录取通知为准），每生计 5 分，可叠加计算。

(3) 励志导师、学科导师：指导本院经亨颐实验班学生，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5 人。考核优秀者，另加 4 分。

4. 担任研究生导师

重视研究生育人工作，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 2 分。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成功考博（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每生计 10 分。

5.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

教师获评“十佳”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或所在党支部获得优秀基层党组织、“最强党支部”、“标杆党支部”等称号，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20 分。代表学院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党建思政类征文等比赛，入围校赛每个作品加 5 分，入围省赛

再加 10 分，入围全国赛再加 20 分。教师担任学生的入党介绍人，每名学生计 1 分；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每年学生计 0.5 分，不重复记分。

6.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社团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指导的社团获评优秀社团（十佳社团）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20 分。

7. 担任学生青年志愿者项目（基地项目）指导教师

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项目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指导的志愿者项目获评优秀志愿者项目，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20 分。

8. 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院团委组织策划实施或上级团组织要求落实的，在课外时间（寒暑假为主），以团队方式或项目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的实践活动。参与学生一般为 10 人左右。

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的，按每天 2 分计算，同一项目超过 10 天以 10 天计。实践项目获得荣誉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20 分。

9. 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体类竞赛等，按以下标准记分。教师指导多人或多

个团队参加同一赛事（包括同一系列赛事的各级比赛）的，超过 3 项以 3 项计。获得同一赛事各级奖项的，就高计算。

类别 (以教务处当年公布目录为准)	奖项	分值
一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40/25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5/12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5
二类竞赛、艺体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25/18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8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	6
三类竞赛	国家级或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

10. 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的，每个项目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成果以论文、作品形式公开发表的，可以叠加计算。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作品（其他类期刊）、注册企业等，每项计 3 分；指导学生发表五类期刊论文或作品、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5 分，指导学生发表四类期刊论文或作品每项计 12 分，指导学生发表三类期刊论文或作品每项计 15 分，指导学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20 分，指导学生发表二类期刊论文或作品每项计 30 分，指导学生发表一类期刊论文或作品每项计 60 分。学生须为论文、作品的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 50% 记分。如导师为第一、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三

作者，则按 10%记分。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作品超过 3 项以 3 项计。

11. 课外育人讲堂主讲教师

担任学校学院组织的党校、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活动等主讲教师，按照半天 3 分的标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

12. 课外活动指导教师

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如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六艺节”系列活动）和素质提升项目等活动、担任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等，按照半天 2 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教师指导课外活动超过 16 天以 16 天计。

13.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教师可根据专业特长，申请开展各种形式的育人工作，经学院审核通过并予以核定育人工作量。

（二）相关说明

1. 所有成果获奖单位、论文第一署各单位均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2. 属于团队合作完成的工作量由负责人分配至团队各成员，原则上参与人员个人工作量不高于负责人工作量。具体分配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2	70%	30%	/	/	/
3	60%	25%	15%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10%	5%
≥ 6	50%	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			

3. 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或浙江省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且排名前三的指导教师，或参加学校重点项目（如赴西部支教）的教师，课外育人工作可直接定为优秀。

4. 为鼓励更多教师在下沙校区开展课外育人工作，所有在下沙校区开展的课外育人工作按现有标准的 1.5 倍计分。

四、等级设定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线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

（一）优秀：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30 分，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学生反响好。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

（二）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10 分，工作认真负责。

（三）不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满 10 分，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结果使用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一票否决”；任现职以来

育人工作考核“优秀”三次（含）以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

（二）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同等条件下，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对聘期内2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降档聘任。

（三）学院每年将根据考核情况，拟设立“课外育人工作优秀奖”。

六、组织实施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每位教职员工在年度考核时应主动填报育人工作量，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全院教职员工公示3个工作日。

（二）学院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部主任、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究生（学科、科研）科、研工办、学工办、团委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办，具体负责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

（三）每年12月，由各位教师填写考核表格（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团队完成的工作量在申报时须附上团队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工作量分配方案），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四）学院教师如承担其他学院部分课外育人工作，由相应学院提出认定建议，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认定。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表（样表）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表（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教师类别	☐ 专任教师 ☐ 辅导员 ☐ 科研人员	所在系、科		
类别	育人内容		指导对象	申请分值	认定分值	考核认定人签名
总 分						

填表说明：

1. “类别”一栏请参照《实施细则》中“考核内容”填写1-13中相对应的数字；“育人内容”一栏请列举时间、事件等详细信息；“指导对象”一栏请写明学生姓名、人数；“申请分值”请参照《实施细则》中“工作量计算”如实填写；“认定分值”一栏由学院考核小组填写。

2. 范例：

类别	育人内容	指导对象（人数）	申请分值	考核认定人
1	2022-2023学年担任**专业**班班主任，考核良好	**专业**班级*同学35人	20	由明确的数据来源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认定
12	2023年9月*日，担任“六艺节”**比赛评委	学院参赛同学	2	